

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 114 學年度國中及國小部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本校教職員甄選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甄選類科：

科別	名額	備取	備註
科技領域教師(中等學校科技領域資訊科技專長)兼資訊組長	1	1	國中教師，具行政經驗者尤佳；需具備寫 PHP 程式、phpMyAdmin 資料庫開發、網路管理能力。

三、報名：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二) **第 2 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 **第 3~4 次甄選**，報名者須符合下列資格：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
2.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四、**當天教甄需檢附表件**：(送件後恕不退還)

1. 報名表（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以正楷書寫清楚或打字，並請自行貼妥最近 3 個月內之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2. 切結書，親筆簽名。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件影本。
5.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
6. 退伍令影本（免服兵役者須附免服兵役證明影本，女性免繳）
7. 相關證照文件影本(無者免附)。
8. 上列文件請依序裝訂，以 A4 格式影印。
9. 其他補充得依報考老師自行衡量準備。

四、甄試日期：**收件後書面資料並審核通過者，將以 E-mail 方式回信或電話告知。**

洽詢電話：03-4522789 分機 710 人事室

五、甄選方式：

方式	時間	成績比例	備註
試教	10分鐘	55%	1.請展示程式開發成果及說明。 2.請展示網管及資訊維修能力。
口試	10分鐘	45%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12年國教及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主，含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

六、公告、報到：

- (一) 甄選結果，提經本校教師評議委員會審查通過，校長核定後，一週內公告於本校網站。
- (二) 錄取者請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接聘事宜，並繳交 114 年 6 月 1 日(含)以後之公立、區域(含)以上醫院健康檢查證明書正本，除一般檢查項目外，尚須包含胸部 X 光檢查、血壓、尿液及血液檢查(包含肝、腎功能、B 及 C 型肝炎、WBC、Hb、Glu、TG、CHOL、ALT 等檢查)。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 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七、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一)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與有得國民中小學教師甄選，如有下列

各款情事之一者，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若已錄取進用亦願接受解(停)聘之處置，並願負一切有關法律及行政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填寫之資料虛偽、不實者。
- 三、繳交(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者。
- 四、錄取應聘後，仍無法提交原服務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時應聘他校者。

(註：若有相關糾紛，將以桃園市地區法院為審理機構)

此 致

桃園市私立有得雙語中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身 份 證 統 一 編 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